

检测报告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 2027年07月20日

报告编号: LJGK-202409009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9 日

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

Hainan Lvjing Hi-Tech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ljgk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4.09.03、2024.09.25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周优武、唐杰、王卓等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4.09.04~2024.09.29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吴金兰、陈雄英、王小菲等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4.09.25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595°E 20.003570°N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 微浊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528°E 20.003531°N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浮油、 微浊
2024.09.03	废气	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110.243288°E 20.003692°N	完好
		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110.243362°E 20.003670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679°E 20.003249°N	完好
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473°E 20.003484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18°E 20.002692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178°E 20.002728°N	完好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—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—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04μg/L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 测试仪 3012H-D LJ-054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4.09.25 第 1 次	0.12
	2024.09.25 第 2 次	0.13
	2024.09.25 第 3 次	0.11
	2024.09.25 第 4 次	0.12
	均值	0.12
限值		≤0.5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8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4.09.25 第 1 次	0.05L	0.004L	6.1×10 ⁻⁴	0.2L	0.05L	2.99×10 ⁻⁴
	2024.09.25 第 2 次	0.05L	0.004L	7.6×10 ⁻⁴	0.2L	0.05L	3.16×10 ⁻⁴
	2024.09.25 第 3 次	0.05L	0.004L	7.2×10 ⁻⁴	0.2L	0.05L	2.85×10 ⁻⁴
	2024.09.25 第 4 次	0.05L	0.004L	7.2×10 ⁻⁴	0.2L	0.05L	2.93×10 ⁻⁴
	均值	0.05L	0.004L	7.0×10 ⁻⁴	0.2L	0.05L	2.98×10 ⁻⁴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9.03	28.9	100.1	77	2.1	东	晴

表 5-3 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乙腈回收处理 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2024.09.03 第 1 次	0.72
	2024.09.03 第 2 次	0.74
	2024.09.03 第 3 次	0.71
	最大值	0.74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4 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DMF 回收处理系 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2024.09.03 第 1 次	0.39
	2024.09.03 第 2 次	0.41
	2024.09.03 第 3 次	0.37
	最大值	0.41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(t/h)	截面积(m²)	测试负荷(%)	烟囱高度(m)	燃烧原料	设备运行日期	处理设施	基准含氧量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WNS3-1.25 -YQ	3	0.159	80	8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(℃)	烟气流速(m/s)	烟气含湿量(%)	含氧量(%)	标干流量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09.03 第 1 次	115.5	8.0	12.6	3.3	2754
	2024.09.03 第 2 次	116.2	7.8	12.7	3.1	2688
	2024.09.03 第 3 次	116.9	8.5	12.8	3.4	2916

表 5-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09.03 第 1 次	36	36	9.91×10 ⁻²
	2024.09.03 第 2 次	36	35	9.68×10 ⁻²
	2024.09.03 第 3 次	36	36	0.105
	最大值	36	36	0.105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(℃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气筒高度(m)	截面积(m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09.03 第 1 次	27.8	14.3	7066	15	0.159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09.03 第 2 次	28.1	14.2	7030			
	2024.09.03 第 3 次	28.3	14.2	7019			

表 5-6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09.03 第 1 次	1.04	7.37×10 ⁻³
	2024.09.03 第 2 次	1.03	7.26×10 ⁻³
	2024.09.03 第 3 次	1.01	7.07×10 ⁻³
	最大值	1.04	7.37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4.09.03 第 1 次	31.1	14.9	3220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09.03 第 2 次	31.9	14.7	3153			
	2024.09.03 第 3 次	32.2	14.8	3189			

表 5-7 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2024.09.03 第 1 次	4.02	1.30×10 ⁻²
	2024.09.03 第 2 次	4.04	1.27×10 ⁻²
	2024.09.03 第 3 次	3.92	1.25×10 ⁻²
	最大值	4.04	1.30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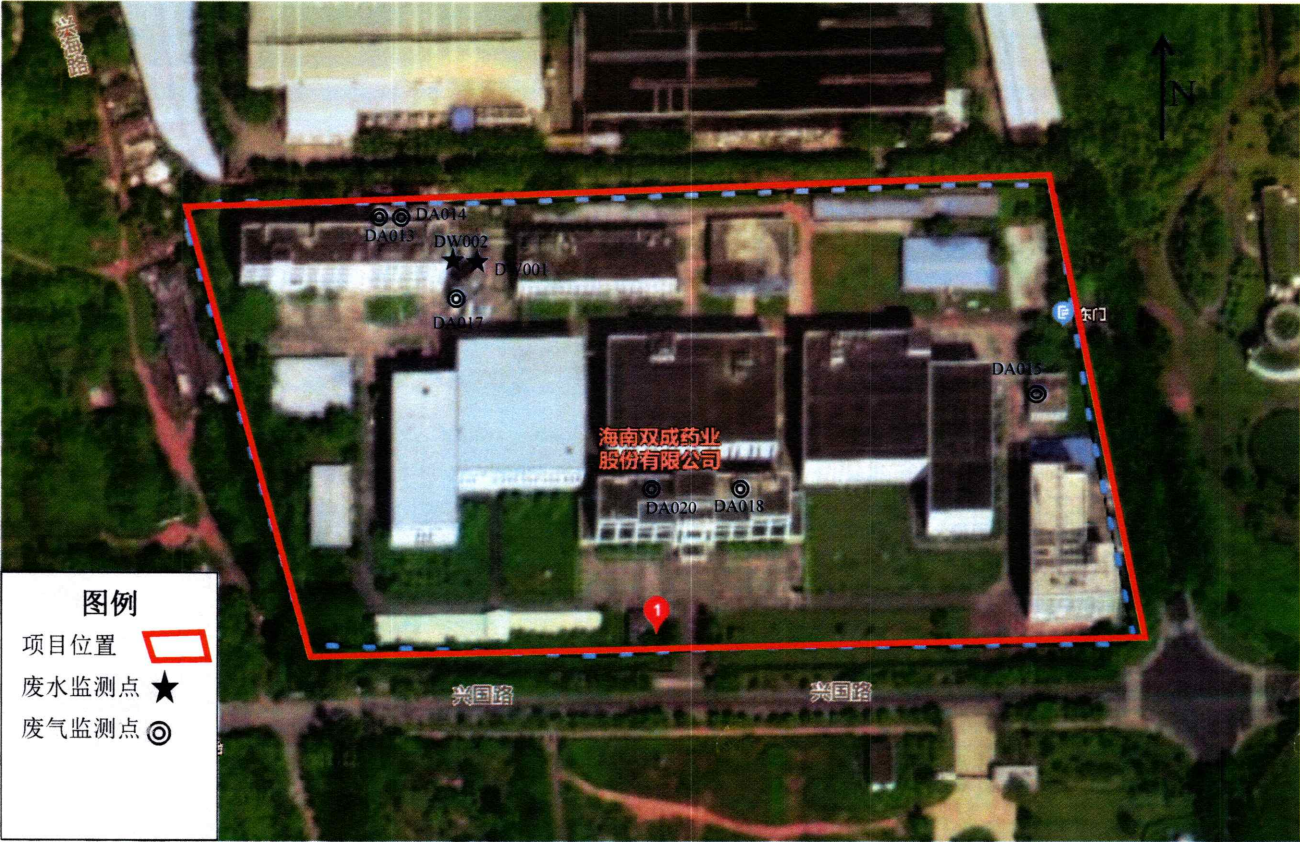
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8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(DA020)	2024.09.03 第 1 次	26.5	7.9	6914	20	0.283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4.09.03 第 2 次	27.3	7.7	6701			
	2024.09.03 第 3 次	26.7	8.0	6994			

表 5-8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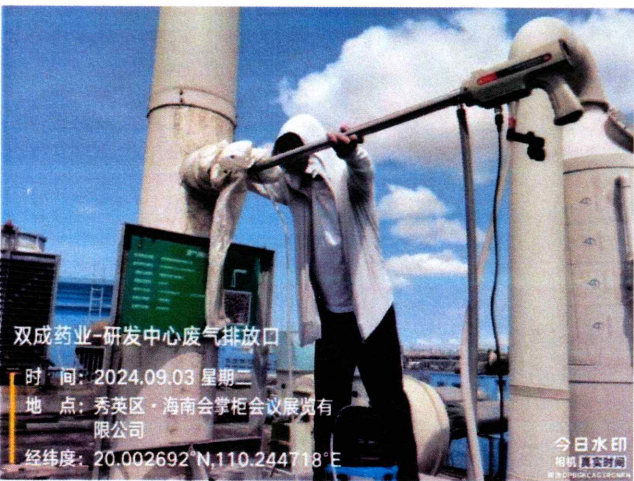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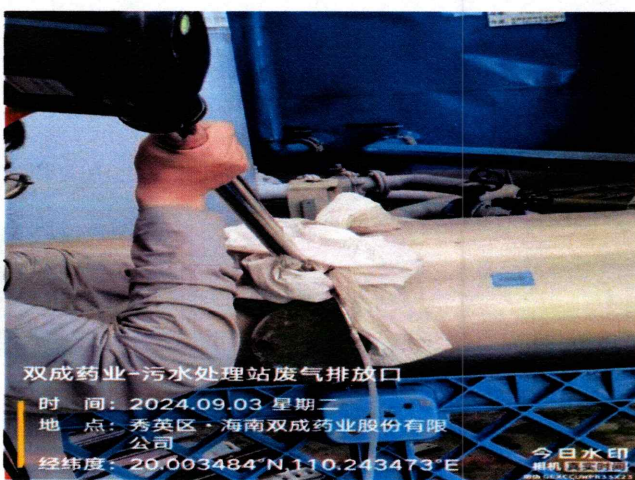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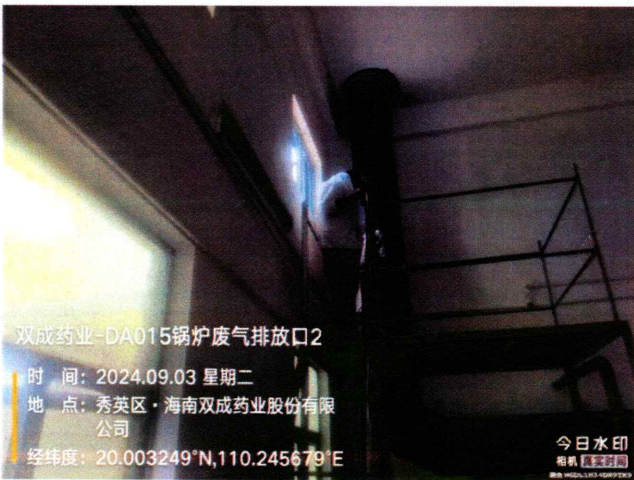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(DA020)	2024.09.03 第 1 次	2.48	1.71×10 ⁻²
	2024.09.03 第 2 次	2.27	1.52×10 ⁻²
	2024.09.03 第 3 次	2.23	1.56×10 ⁻²
	最大值	2.48	1.71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：

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黄生翠 复核人: 陈文雅 审核人: 林总 签发人: 黄生翠

签发日期: 2024.9.29